

积翠镇人民政府文件

方积政发〔2023〕45号



方山县积翠镇人民政府 关于各村建立安全生产、制止非法生产 “吹哨人”制度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为及时治理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，切实守牢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，镇党委政府要求各村建立安全生产、制止非法生产行为的“吹哨人”制度，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人人参与，培养村民安全管理主人翁意识

各村主干是安全生产、保护国家资源的第一责任人，同时在各村推行“流动兼职安全员”，“流动兼职安全员”应当从村两委干部、党员、村民代表、网格员中选出，鼓励群众自荐，“流动兼职安全员”保证各片区都有群众参与其中。树立“举报隐患、非法生产行为是对自己负责、对他人负责、对全体村民负责”的

理念，这种使群众亲身参与安全建设的做法，能够提升群众安全的主人翁意识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群众防范意识。

通过加强日常安全生产、非法生产行为的宣传教育，发动群众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查找生产活动过程中的“人的不安全行为、物的不安全状态、环境的危险因素”等安全隐患的能力，让村民充分了解自己所在环境的危险因素、危害程度、预防措施及处置方法等相关知识。从而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隐患识别能力，切实增强群众的事故防范能力，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自觉的进一步规范行为，提高安全识别和处置能力。使其在遇到险情时，能够不慌乱，沉着冷静地应对，及时把问题消除在初始阶段，防止事态的扩大。

三、积极反馈，物质奖励、精神褒奖并行

凡在积翠镇辖区内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单位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凡在积翠镇内从事生产生活、经营活动的公民均有义务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、非法生产行为、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有义务向所在村干部、网格员或有关部门等进行举报。镇政府设立奖励基金，对举报有功人员，经查证属实，根据举报隐患等级和其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况，由镇政府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。同时有关部门要做好举报人的保密工作，防止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。对打

击报复举报人的单位和个人要从重、从严查处。

